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龙泉驿水一厂宝狮湖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氨氮水质分析仪、总磷水质分析仪、总氮水质分析仪、重金属（铅、镉）水质分析仪、总锰水质分析仪、总砷水质分析仪、总铁水质分析仪、挥发酚水质分析仪、总汞水质分析仪、六价铬水质分析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分析仪、余氯水质分析仪、生物毒性在线分析仪、深密度水质分析仪、叶绿素a水质分析仪、自动留样器、基站控制管理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质量控制单元、预处理及配水系统、废液处理单元、自动清洗单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9人，营业收入为77199.65万元，资产总额为232942.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容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6日

